

Youtube 合作協議

TK Travel代表理事姜壹求(以下簡稱"甲") 委託王瑪懷(Kiki) (以下簡稱"乙方")拍攝並上傳"乙方"運營的You Tube頻道<https://www.youtube.com/@kikitheblogger>的影片，"乙方"同意並簽訂以下合約。

第1條 【合約內容】

1. "乙方"執行的內容如下,如果需要詳細內容,將另行下達任務指示。

1) 食：江陵+東海相關美食

2) 景點：根據TK Travel提供之行程拍攝

3) 住：指定之烏竹韓屋村

4) 影片播放時間10分鐘以上

5) 遵守提供指導方針進行影像拍攝 (TK Travel負責人同行)

2. 合約價格如下。但是，預定金額可以根據"甲方"的情況進行變更，根據實際執行的金額進行結算，並支付合約金。

第2條 【合約期限】

1. 勞務執行期限為2024年08月31日至2024年09月30日。如影片提前上架，則雙方合意以上架日期作為勞務執行期限之末日。(拍攝日起至影片上架為止)

2. 該Youtube影片之著作權為"乙方"所持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影片下架，自影片上架起2年內須維持在該頻道。

第3條 【合約金額】

1. 影片拍攝及編輯、修改、上傳費用支付3,000,000韓元(不含Vat)。
2. 提供中文導遊、包車、住宿、門票及餐費等支援。
3. 合約金支付日期：影片上傳&審核完成後5日內支付。

第4條 【成品提交與驗收】

1. "乙方"應向"甲方"提交本合約規定的"乙方"履行本勞務的成品。
2. "乙方"提交的影片有瑕疵時,"甲方"可以對"乙方"規定相當的時間,命"乙方"遵期補正,如"乙方"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甲方"需求,可要求賠償其損失。但如果其瑕疵系可歸責於"甲方"所致,則不在此限。
3. "乙方"保證成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名譽等一切權利。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除"甲方"提供之文案外)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均歸"乙方"所有,但授權"甲方"於合作期間為商業上使用。
5. 凡透過"乙方"提供之影片連結,在不進行再製、修改及侵害製作權之行為下,"甲方"皆擁有轉傳、分享及用於宣傳之權利。
6. "乙方"有義務在合約期滿後2年內不刪除相關成品,並維持在該頻道。

第5條 【遵守保密】

"乙方"不得將簽訂及履行本合約相關的直接或間接取得的"甲方"信息泄露給外部,或未經"甲方"事先批准,用於履行本合約以外的其他目的。本合約到期後,"乙方"仍承擔本條規定的義務。

第6條 【解除】

1. "甲方"或"乙方"無正當理由違反合約時,可規定7天期限要求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解除本合約。
2. "甲方"在"乙方"因疾病、事故或其他不得已的原因無法履行本合約或明顯無法進行合約狀態時,可以解除本合約,由此產生的各種問題由"甲方"和"乙方"協商處理。

3. 根據第3條的規定，本合約解除時，對合約解除日前完成的成品進行驗收後，支付本合約的勞務代價。
難以計算勞務報酬時，考慮剩餘勞務執行時間等，由"甲方"和"乙方"協商決定。

第7條【禁止債權轉讓】

"乙方"不得將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權利、義務轉讓給第三方。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而構成的權利、義務的轉讓無效。

第8條【違反清廉義務與限制】

"乙方"在簽訂及履行合約方面，不得以任何名義直接或間接向"甲方"的相關職員提供財物、款待等不正當利益。違反該規定時，"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約。

第9條【誠信原則 等】

"甲方"和"乙方"作為獨立的自由職業收入者，在不損害相互間名譽的情況下，應盡到作為善良管理者的注意義務，認真履行本勞務。

第10條【糾紛解決】

合約中發生的所有糾紛由大韓商事仲裁院根據國內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

"甲方"和"乙方"同意上述合約事項，簽訂本合約，為證明這一點，製作2份合約，由"甲方"和"乙方"各保管1份。

合約日期：2024年08月31日

(甲) 地址： 首爾特別市東大門區新里門路39 明鏡大樓5樓

公司名稱： TK Travel

代表人： 姜 壹 求 (印)



聯繫方式： 010-9919-1079

(乙)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88號8F

代表人：



王麗儀 (印)

聯繫方式：

+886928980067